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 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贸（科技）局，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工业主管部门，各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5〕115 号）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85 号）要求，为加快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持续推动工业能效提升和碳排放降低，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和企业摸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诊断服务范围**。聚焦钢铁、乙烯、合成氨、电石、电解铝、多晶硅、锂电池、水泥、陶瓷、平板玻璃、电子电器等行业和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节能降碳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公益性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

(二) 诊断服务内容。节能降碳服务机构应针对企业生产工艺流程、重点产品设备、用能结构及能量系统优化、能源管理和碳管理体系建设等方面，查找短板弱项。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设备、管理等方面节能降碳改造措施建议，为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可复制易推广的节能降碳系统解决方案。鼓励节能降碳服务机构对“十四五”以来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开展持续跟踪服务，推进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地实施；鼓励根据已发布的产品碳足迹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推荐团体标准（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查询），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

二、诊断服务机构

参与陕西省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服务的机构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经市工信局审核并推荐省工信厅，省工信厅审核推荐，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招标确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属于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机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开展工业节能诊断工作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二)从事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熟悉工业节能相关政策和相关行业标准。

(三)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诊断服务机构。

（四）自愿参与 2025 年度陕西省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每家服务的企业数量不超过 10 家。

三、有关要求

（一）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是企业节能降碳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引导企业落实节能降碳，支持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用能设备更新、能源和碳排放核算管理能力提升等。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充分认识开展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鼓励、支持、引导企业自觉开展诊断服务。

（二）请各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将参加节能降碳诊断服务的企业进行汇总，并填写《安康市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意向工作计划表》（详见附件 1），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三）参与 2025 年安康市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机构填写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自荐表（详见附件 2）和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名单（同附件 1），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

(四)中标服务机构应按照工业企业和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等相关要求，确保高质量完成节能降碳诊断服务，不得向企业收取费用。相关开展工作情况及节能降碳诊断报告等材料应及时报送推荐单位，并同步上传至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中标服务机构在任务完成后，应从诊断数量、完成质量、数据分析、企业反馈等方面对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于2025年10月31日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3）报送市工信局（节安办）。

联系科室： 节安办

电 话： 0915-3219921

邮 箱： 664135779@qq.com

- 附件： 1.安康市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意向工作计划表
- 2.2025 年度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自荐表
- 3.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安康市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意向工作计划表

序号	被诊断企业名称	省份	市(区)	所属行业	企业 2024 年能源消费量(万吨标准煤)	拟开展碳足迹核算的工业产品类型	诊断服务机构名称	备注
1								
2								
3								
...								

备注：1. “拟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的工业产品类型” 对照已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荐的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

2. 如为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获得其他国家级称号，请在“备注”一栏填写具体名称。

附件 2

2025 年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自荐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省份	市（区）	主要服务行业领域	工作基础及相关经验 （可另附页说明）	联系人	备注

备注：1. “市（区）”写到地级市一级。2. 机构如为承担或协助本地区、本行业节能诊断服务组织实施工作的龙头机构，或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请在“备注”一栏注明。3. 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附件 3

2025 年度工业节能降碳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提纲)

一、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说明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及被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如企业数量、区域及行业分布、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情况等）开展的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二、节能降碳诊断结果

分行业领域提出的具体节能降碳改造措施建议，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及投资估算，预期节能降碳效果、经济效益测算等。如开展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请予以详细说明。（可附表）。

三、典型经验做法

总结本地区（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经验做法及效果；面临的问题困难、工作建议等。

四、随附材料

包括节能降碳诊断报告优秀案例、节能降碳诊断服务机构满意度调查结果等。